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707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944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營區新營糖廠20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
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3年5月13日南綜經字第1130003460號函。

二、案經113年6月28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
議後，作成下列決定：

(一)編號17「工具庫」經查業屬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新營糖
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」公告本體範圍，故不列入本次審查標
的。

(二)編號11建物「公廁及藥品沖洗室」，決定不列冊追蹤。

(三)編號1、2「內燃機車庫」，編號3「養路倉庫」，編號4「
其他運輸房屋一臺車庫」，編號5「檢車庫堆積場」，編
號6、7「號誌調度站」，編號8「物料倉庫與防空洞」，
編號9「洋灰軌枕工廠」，編號10「油料倉庫」，編號12
「合併工程紀念碑」，編號13「紅磚造倉庫」，編號14、
15、16「中興車站：車站、實驗室、秤量室」，編號18「
PE塑膠工廠」，編號19、20「PP塑膠工廠」，共計18棟建
物，具一定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請貴公司於確認處分前(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

物進行增建、修建、改建、補強或拆除)通知本處。

三、另編號10「油料倉庫」現況屋頂破損嚴重，且木柱與水泥座有位移情形，恐有坍塌之虞，建請貴公司先搭建棚架等防護措施，以防止破損加劇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